

## 第四章 中日關係之現況與爭議

隨著中國崛起以及日本「正常國家」的持續推展，中日兩國之間的關係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東北亞，冷戰結束後，蘇聯的解體使得國際體系面臨相當大的震撼，美國也因此成為全球的唯一超強，在東北亞的影響力也進而變成區域中各國之最。另外，隨著中國的崛起，其影響力也逐步擴大，漸漸有填補起蘇聯解體後所遺留下來的權力真空的態勢。而日本藉著與美國之間的同盟關係，以及本身防衛政策的不斷修訂，在東北亞也有一定的份量。在這樣詭譎多變的情勢之下，東北亞的國際政治結構將會給中日關係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或說中日關係又將為東北亞帶來何種衝擊，是本章所要探討的主題之一。此外，中日之間本就難解的歷史問題，將在兩國國家目標各自推展之下如何發酵，以及兩國間存在的能源及領土爭議會有何發展，加上台灣問題，都是本章所將關注的焦點。

### 第一節 東北亞國際政治局勢與中日關係

在東北亞這個場域中，中國隨著其經濟崛起而帶來的整體國力提升，使其逐漸具有成為區域強權的樣貌，也讓美日同盟在蘇聯崩潰之後，似乎又找到一個共同的目標；加上北韓核武事件使然，更讓此區域的發展不僅充滿危機，也充滿了變數。因此本節所要探討的重點，首先在於中國與美日同盟之間的關係，而中國又將如何認知此一同盟？另外，中日彼此的關係對於北韓核武危機事件的發展，是否有一定的影響，而北韓核武危機又將可能對中日兩國產生何種程度的反饋，這些都是相當引人注目的事件，也是本節將談論的主題。

#### 一、美日同盟

美日同盟這個部分，將從 1951 年簽訂美日安保條約開始，隨著時間的演進探討其階段性的變化，此外也將探究中國對於美日同盟關係不斷演變的認知。

## (一) 美日同盟的發展過程

美日同盟的演進階段主要可分成幾個部分：首先是安保條約的簽訂，其次是新安保條約，第三是美日安保指南，第四是美日安保新指南的簽訂。

### 1、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 (Security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美日安保條約是在 1951 年 9 月的「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再由美日雙方於舊金山美軍第六司令部所簽訂。條約內容包括序言與五條正文，主要重點在第一條日本承認美軍駐日的權力，且駐日美軍是以為維護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為首要任務，條約內容為：「日本承認美國的陸、海、空軍擁有可以在日本國內與附近部屬的權利。駐日美軍將肩負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同時當一個或兩個以上外國教唆或干涉引起日本國內大規模的內亂與騷動時，日本在需要鎮壓這些行動時可以明示要求美軍援助，援助也包括日本遭到外力攻擊時，為了日本的安全而動用武力。」因此，根據此條約，駐日美軍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出動：1、當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需要美軍出動時；2、當日本遭受外國的教唆與干涉引起國內大規模的內亂與騷動時；3、當日本遭到外來武力攻擊時。<sup>1</sup>隨後在 1952 年 2 月，美日兩國針對安保條約第 3 條，再簽訂「美日行政協定」，此協定處理了駐日美軍的裝備與規範問題，以及提供美軍獲得建立基地與設施的法律權利。此外，1954 年雙方又簽署美日「相互防衛援助協定」，作為美國提供日本軍事援助的法律依據。<sup>2</sup>

總之，1951 年美日兩國簽署的安保條約，是在許多國際與國內因素考量的背景下進行的。就當時的國際政治與區域安全而言，兩極體系浮現以及共產集團的侵略（國共內戰與韓戰）使得東亞地區呈現動盪局勢。就日本而言，當時日本急需在三個方面取得穩定地位和發展：1、是重建日本國內經濟；2、是發展國際

---

<sup>1</sup>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頁 24-25。

<sup>2</sup> 同上註，頁 25。

政治關係；3、是確保日本安全。<sup>3</sup>因此，藉由美日安保條約的簽署，首先，可以維持最低軍事開支，專注國內經濟重建；其次，可加入戰後美國主導的西方民主陣營，擺脫戰敗國的政治陰影，迅速取得國際政治地位；最後，可以因此獲得美國的軍事保障，減少外在安全威脅，同時可一併解決因為憲法限制而導致的軍事防衛難題。

對美國而言，美日安保條約是其建構東亞圍堵防衛體系的一環，而且是做為核心樞紐的重要環節，避免共黨勢力繼續在亞洲擴大，同時安保條約可確保美國在此區域的主導勢力，推動市場經濟體系和民主政治制度。<sup>4</sup>此外，美國對於美日安保條約的政策立場，在冷戰之後依然是將此結合太平洋地區兩大軍事與經濟強國的軍事同盟，視為一方面展現美國對東亞與亞太地區軍事安全承諾的具體表現，另一方面也做為穩定本區域情勢的主要支柱。

## 2、1960 年新美日安保條約(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

新美日安保條約在 1960 年 1 月正式簽署，重新界定了兩國的軍事與聯盟關係，條文總共有 10 條。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新條約加入了有關日本遭到軍事攻擊時的對應方式，以及有關維護遠東地區的和平及事前協議問題。

條約第五條指出：「各方認知到任何在日本管轄領域對於各方的軍事攻擊，危害各方的和平與安全，各方會採取行為對抗共同危險」。<sup>5</sup>這是第一次明文規定日本自衛隊擔負著與美國共同防衛日本本土的責任，但其實是將日本本土的第一線防衛工作交給自衛隊負責，駐日美軍則與其共同作戰保衛日本本土安全。<sup>6</sup>另外，「共同危險」( common danger ) 也是一個重要的概念，而新美日安保條約中

<sup>3</sup>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頁 277。

<sup>4</sup> “What the U.S.-Japan Alliance Does for America,” Third Plenary Conference Statement, U.S.-Japan 21st Century Committee, 15 December 1997. 轉引自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頁 277。

<sup>5</sup> 「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外務省，1960 年 1 月 1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

<sup>6</sup>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頁 26。

對此的定義較為廣泛，涵蓋的範圍也較大。主要用意是爲了提高美國東亞軍事戰略的運用彈性，使美國可以利用「共同危險」爲理由，能夠自由調動東亞地區雙邊條約下的駐軍相互支援。

而條約中的第六條，也就是有名的遠東條款，其也訂出所謂「共同危險」涵蓋的範圍。內容指出：「爲保障日本安全，以及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美國得使用其在日本境內的陸、海、空軍設施與基地」。<sup>7</sup>關鍵在於條文雖訂出「共同危險」的範圍是在遠東地區，但遠東地區所指範圍究竟到哪裡，卻並不明確。因此，日本政府爲此於 1960 年 2 月 26 日發表有關「遠東的範圍」的「政府統一見解」，其指出「一般而言，該區域包括菲律賓以北和日本及其周邊地區，韓國及中華民國所轄區域也包含在內」。<sup>8</sup>但是實際上的認定仍是由美國依實際發生武力攻擊事態而予以界定，仍屬於一般偏向由事態來加以界定的概念，並非單純地理區域的概念。

此外，新的安保條約還有一個重要的意義，便是提升了雙邊關係中的對等性，使日本地位相對提昇，自主性也較強。<sup>9</sup>這由條約的第四條「雙方會針對條約執行定期相互諮詢」可以得知，而這項條文也是之後美日安保條約與冷戰之後的新指南，落實平等夥伴關係的依據條文。<sup>10</sup>

### 3、1978 年美日安保指南（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1960 年的美日安保條約爲期 10 年，而由於當時日本佐藤榮作政府的努力，與美國達成歸還沖繩的協商，使得條約也得以延長。<sup>11</sup>到了 70 年代，兩項因素使得美日兩國於 1978 年 11 月通過安保條約的防衛指南，<sup>12</sup>一項是日本政府擔心

---

<sup>7</sup> 「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

<sup>8</sup>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頁 292。

<sup>9</sup> 楊志恆，「美日安保之沿革及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2 卷第 2 期（2000），頁 9-11。

<sup>10</sup>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頁 26。

<sup>11</sup> 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頁 7。

<sup>12</sup> Koji Murata, "Japan's Military Cooperation and Allian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ith Special

由於越戰與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之故，美國可能會捨棄安保體系；另一項是起因於美國經濟的相對減弱和越戰後美國國內環境，美國希望日本能夠在區域安全事務上，扮演更重要且積極角色。

在防衛指南中，美國明確承諾其會在區域內「維持核子嚇阻實力，並且會前進部署（forward deployed）戰鬥部隊」，而日本自衛隊將會「主要從事日本領土及其附近水域和空域的自衛性活動」。這也就是說，當日本遭受攻擊時，首先應以自身防衛能力擊退敵人，若是外來攻擊規模過大，或是其他如核武因素時，日本將與美國合作對抗侵略。而日本除了負責本土防衛，保護美國在日本的陸、海、空基地，及提供後勤支援之外，還需封鎖宗谷、津輕和對馬三處海峽，以防堵蘇聯太平洋艦隊藉這些通道進入太平洋。<sup>13</sup>這些都正面確認日本自衛隊的地位與功能，讓日本自衛隊擔負防衛日本本土安全的主要工作，同時也肯定了日本在區域安全上可以此為基礎，扮演較過去更為積極的角色，而美軍則主要負責自衛隊能力所不及的區域嚇阻與防衛。

相較於之前的安保條約，1978 年的防衛指南提供了美日兩國進一步防衛性合作措施以面臨冷戰和蘇俄的威脅，更重要的是提供美國在東亞地區的軍事基地和軍事存在的基礎。對日本而言，防衛指南代表美日安保體系與日本防衛政策的重大轉變，一方面使富國輕兵的吉田主義面臨挑戰，另一方面則是日本在專守防衛與區域安全兩者之間也出現競爭。<sup>14</sup>自衛隊不僅要負責本土防衛，對於周邊的海空域也要負相當的責任，這些發展已經讓原本只防衛日本本土的美日安保體系，逐漸擴展成要維護東亞地區安全的一個機制，也直接開啓了日本對於安全政策的辯論。

---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augural Conference of Asia-Pacific Security Forum (Taipei: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1-3 September 1997). 轉引自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頁 27。

<sup>13</sup> 樊勇明、談春蘭，*日本的大國夢*，頁 191。

<sup>14</sup> Aiko Watanabe, “Th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Japan-U.S. Alliance,”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5, no. 3 (Fall 2001), pp. 171-188. 轉引自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頁 29。

#### 4、1997 年美日安保新指南

冷戰結束之後，美日同盟的假想敵蘇聯解體，加上美日兩國之間的經貿摩擦，曾讓美國國內出現一種「日本威脅論」的聲音，也使美日同盟關係經歷了一段船橋洋一所指出的「同盟漂流」(alliance drift) 期。<sup>15</sup> 一直要到 1996 年春季，在歷經近 6 年的摸索後，美日這兩個國家才正式度過這段危險，決定再次肯定美日同盟體制，維護包括日本本國安全在內的東亞安全。因此才会有 1996 年 4 月 17 日，美日兩國所共同發表的 9 點「美日安保聯合宣言」(Jap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Alliance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以及隔年年底的美日安保新指南。

1996 年所發表的美日安保宣言中強調，應以和平方式解決本區域之問題，並基於中國是否扮演積極及建設性的角色，攸關本區之安定於繁榮為由，表示將與中國進一步交往。因此美日兩國決定：1、加強交換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及軍事態勢的情報與觀點；2、加強政策協調以因應對日本和平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局勢；3、美軍與日本自衛隊相互提供後勤支援協定；4、加強軍事科技和裝備的交流；5、合作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並繼續研究彈道飛彈之防禦；6、竭盡所能處理美軍駐日和其地位的各種問題。<sup>16</sup> 宣言也指出將重新檢討 1978 年的安保指南，並且將討論駐日美軍使用沖繩基地問題，以及如何取得亞太地區國家對於美日安保合作的瞭解與信任。

1997 年底所發佈的新指南，在一開始就指出其包含 3 個主要部份：一是美日平時的合作 (cooperation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二是日本遭受軍事攻擊而「有事」時的合作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三是「日本周邊」事態的因應 (cooperation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sup>17</sup> 因此，新指南的重點

---

<sup>15</sup> 參見船橋洋一，*同盟漂流* (東京：岩波書店，1998)。

<sup>16</sup> “Jap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Alliance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17 April 1996,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ecurity.html>> .

<sup>17</sup>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of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The Minister of*

除了日本本土的防衛之外，也包括日本周邊情勢變動的處理與因應。<sup>18</sup>綜合新指南的各項要點可發現，美日兩國希望新指南能夠提供做為冷戰後東亞安全環境的新架構與相互合作關係的基礎，日本的角色較過去更加廣泛和平等，但不變的是日本自衛隊仍然僅可對於日本領域的軍事攻擊進行武力自衛行動，而日本方面是不會參與美國在西太平洋和東亞地區的軍事行動，最多就是提供後勤支援，這也是此次美日安保新指南的主要核心。

總之，為了因應冷戰後國際局勢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崛起，美日同盟也面臨必須變革的情形。就如同日本學者小島朋之所指出，他認為修正美日安保指南的直接出發點是時代變遷之故，主要是美國如果持續維持亞太駐軍 10 萬人兵力，則其戰略中心點就是美日安保關係的重新構築，美日在這個基礎上，各自該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分工與合作等問題，這些都有必要做一個詳細的界定。<sup>19</sup>

## 5、美日安保其後之發展

自 1997 年 9 月安保新指南揭示了美日同盟具體合作項目開始，歷經 1998 年 4 月日本國內對新指南的相關立法，充實日本執行美日共同防衛時的法源基礎，直至 2000 年 10 月美國「Armitage report」的產出，表明歡迎日本成為更具貢獻的夥伴，暗示日本修憲符合美國利益。<sup>20</sup>這一連串的宣示及互動於 2001 年 6 月的美日領袖高峰會得到了更進一步的追認，雙方除了再次確認美日同盟關係的穩固外，又新增了經濟戰略對話，強調經濟同盟的關係。

911 事件發生之後的隔月，日本迅速配合美國的反恐政策，不僅制定通過特

---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3 September 1997,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defense.html>>. 「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kyoryoku.html>>.

<sup>18</sup>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頁 283。

<sup>19</sup> 陳世昌，「小島朋之：美日修訂防衛指南 非全為台海問題」，*聯合報*，1997 年 11 月 9 日，10 版。

<sup>20</sup>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October 2000, <[http://www.ndu.edu/inss/strforum/SR\\_01/SR\\_Japan.htm](http://www.ndu.edu/inss/strforum/SR_01/SR_Japan.htm)>.



別法案，還派遣船艦提供後勤支援，並於 2002 年參與阿富汗重建工作。2003 年 6 月，在日本參議院通過包括「武力攻擊事態因應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在內的「有事三法」。這使自衛隊幾可以成爲國家的軍隊，確保自衛隊及駐日美軍得以更順利執行任務與行動。

2005 年 2 月美日兩國於華府舉行「二加二部長級安全磋商會議」聲明將台海問題視爲共同戰略目標；<sup>21</sup>再於同年 10 月底在華府舉行第二次「二加二部長級安全磋商會議」，會後雙方發表協議書，指稱美日軍事同盟是亞太區域穩定重心，兩國除同意加強軍事合作，在日部署防衛飛彈雷達外，也將讓日本提升防衛能力與在亞太區域安全上負更大的責任。<sup>22</sup>總之，對日本而言，美日安保架構的擴大防衛範圍，不僅可強化日本與美國之關係，也符合日本在冷戰後強調應該提高國際貢獻，並在國際社會扮演積極角色，包括在美日同盟關係中，並期許自己能在國際社會、在美日同盟中扮演更積極的政治角色，而這些發展幾乎也與日本的「正常國家」目標相符。

## （二）中國的認知

中國對於冷戰所遺留下來的美日同盟，原本是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一方面中國反對美國在冷戰後仍運用聯盟戰略來維繫其單極化領導，因而不論是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簡稱北約）或是美日同盟，中國均持公開反對的態度。<sup>23</sup>另一方面，由於美日同盟可以制約日本軍事行動自由，因此可以避免日本成爲軍事大國，對中國的安全而言，並非全屬負面，<sup>24</sup>因此在冷戰結束初期，中國對美日安保是採取默認的態度。

---

<sup>21</sup> 「共同發表」，外務省，2005 年 2 月 1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

<sup>22</sup> “U.S.-Japan Alliance: Transformation and Realignment for the Future,”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9 October 2005,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cc/doc0510.html>〉。

<sup>23</sup> Robert Ross, “Beijing as a Conservative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6, no. 2 (Mars/April 1997), pp. 40-42.

<sup>24</sup> Xinbo Wu, “The Security Dimension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Warily Watching One Another,”



隨著美日安保體制的強化，如 1996 年的美日安保聯合宣言及 1997 年的新指南，這些都象徵美日關係更加接近。對中國來說，自然很難不讓其感到憂心，且易將此強化的連串動作解讀為具有針對性的，尤其是針對中國的「新圍堵」政策，而日本在美日同盟中擔任的就是這個馬前足的工作。<sup>25</sup>雖然美日兩國在調整同盟關係的過程中，對於中國可能的反應十分關注，且雙方皆強調這並非針對中國而來，而是以朝鮮半島的情勢為重點。像是美國方面就認為，穩定的美日同盟關係是促進亞太經濟繁榮的重點，中國也將因此受惠，<sup>26</sup>而美日同盟也將可發揮「瓶塞」的作用，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sup>27</sup>就中國的觀點來看，雖然美日同盟的「瓶塞」也許可以發揮一定功效，但其擔心的是，這亦可能使日本在美日同盟的掩護下發展軍力，發揮小雞孵化過程中的「蛋殼」作用。<sup>28</sup>另外，所謂的「周邊有事」是否將台海問題納入，同樣相當具有高度爭議性，而日本方面始終將「有事」的概念界定在「事態」的性質，而非「地理」之上來予以迴避。

中國尤其擔憂日本在美日同盟的協助下所逐漸變動的防衛政策，可能導致日本介入台灣，並妨礙中國的統一大業，中國學者金熙德便認為，日本的防衛戰略不但試圖突破專守防衛的原則，更有進一步走向對外軍事干預型安全戰略的趨勢。<sup>29</sup>2003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的「有事三法」，提供了日本在周邊有事時可以採取戰時體制，並協同美軍聯合作戰，或是向海外派遣自衛武力的法律依據。2004 年 3 月，日本又通過「國民保護法案」等七項與周邊有事法案相關的法案。

---

*Asian Survey*, vol. 40, no. 2 (Mars/April 2000), p.297.

<sup>25</sup> Xinbo Wu, "To Be an Enlightened Superpow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4, no. 3 (2001), pp. 68-69.

<sup>26</sup> Ashton B. Carter & William J. Perry, *Preventive Defense: A New Security Strategy for Americ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8), pp. 100-101. 轉引自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頁 12。

<sup>27</sup> Michael J. Green, "Defense or Security? The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and China," in David M. Lampton ed., *Major Power Relations in Northeast Asia* (Tokyo: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1), p. 78. 轉引自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頁 12。

<sup>28</sup> 劉江永，「1996-1997 日本形勢報告」，**1996-1997 國際形勢報告**（北京：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1998），頁 40。轉引自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頁 13。

<sup>29</sup> 金熙德，「日本安全戰略面臨十字路口」，**日本學刊**（北京），第 2 期（2002），頁 6-9。

<sup>30</sup>對中國而言，周邊有事法案之具有威脅性，已經不僅僅是這周邊的範圍是否包含台海在內，而是在於該法案為日本在必要時採取「先制攻擊」的作為，提供了法律的依據。

此外，中國認為日本不斷將中國的軍事能力及其行動加以渲染，並營造一幅對日本安全產生威脅的圖像，對此中國相當不滿。而日本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發表的「新防衛計畫大綱」中指出，「中國對本地區的安全有重大影響，其正在推進核技術和導彈能力以及推進海軍及空軍現代化進程，也正在擴大海上活動，所以有必要關注這些發展。」<sup>31</sup>日本的這些作為引起中國的強烈反彈，當時中國的外交部發言人章啓月便表示，「日本官方文件公開渲染所謂『中國威脅』，沒有任何事實根據，是極其不負責任的。」另外，他也對日本大幅調整軍事安全戰略以及可能由此帶來的影響深表關注，他說：「由於歷史原因，日本軍事安全領域的動向一直是十分敏感的問題。希望日方充分顧及亞洲近鄰各國人民的關切，繼續走和平發展道路，在軍事安全問題上務必慎重行事，以維護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sup>32</sup>」

總之，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中國對冷戰後美日安保的關注核心在於，同盟關係對日本是否會產生軍國主義的發酵作用，其他議題也是以此核心來作為思考及評估的標準。<sup>33</sup>但在 1995 年美國的「東亞安全戰略」報告和日本的新防衛大綱、1996 年美日聯合宣言，以及 1997 年防衛新指南等等的一連串作為出現之後，中國對美日同盟的態度逐漸出現變化，慢慢將討論的重點集中在日本防衛角色及能力的提升，也讓中國瞭解到，日本已將過去在東北亞的威脅認知從俄羅斯轉向中國與北韓。

---

<sup>30</sup> 張雅君，「中日關係的安全困境：國際體系與雙邊利益層面的分析」，頁 153。

<sup>31</sup> 日本防衛省，平成 17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http://www.mod.go.jp/j/defense/policy/17taikou/taikou.htm>〉。

<sup>32</sup> 「中方對日本大幅調整軍事安全戰略深表關注」，新華網，2004 年 12 月 20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2/10/content\\_2320025.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2/10/content_2320025.htm)〉。

<sup>33</sup> 邱坤玄，「中共對冷戰後美日安全關係的認知與新安全觀的形成」，頁 13。

## 二、北韓情勢與中日關係

在北韓情勢這個部分，將回顧核武危機的發生過程以及其解決，另外也將探討中國及日本對於北韓情勢的態度，最後將觀察北韓在進行核武試爆之後的情勢發展。

### (一) 核武危機過程

北韓在 1956 年與蘇聯締結「核能研究合作計畫」後，開啓了核能利用的基礎，此時主要是核子物理、原子爐計數及放射醫學等研究。<sup>34</sup>到了 1985 年，北韓為取得蘇聯的核能發電設施，應蘇聯要求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簡稱 IAEA) 及「核不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 簡稱 NPT)。其間對於北韓秘密發展核武的傳聞不斷，而當 IAEA 的檢查人員要求北韓開放兩處可疑設施接受特別檢查時，不但遭到拒絕並且在 1993 年 3 月宣布退出 NPT。美國於是將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準備連同日本、南韓對北韓進行經濟制裁；北韓對此則表示不會讓外人破壞其核子計畫，並提出若對其實施經濟制裁將視同作戰的說法，因此引起了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

最後，在中國的斡旋及遊說之下，日本和南韓分別同意不輕易動用制裁，加上當時的美國亦採用交往政策和北韓談判，特別派遣前總統 Jimmy Carter 前往平壤與金正日直接會談。於是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和美國簽訂「日內瓦架構協議」(U.S.-D.P.R.K. Agreed Framework)，同意重新加入 NPT，並承諾不再運轉能產生核武所需的鈾元素之石墨核子反應爐，且接受 IAEA 的監督；美國則同意偕同南韓、日本、歐盟組成「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以興建兩座新型的輕水核電廠替代北韓現有設施，並提供每年五十萬噸重油做為替代能源及發電之用。<sup>35</sup>此外，美國也承諾

<sup>34</sup> 朱松柏，「朝鮮半島的核武危機」，*問題與研究*，第 33 卷第 7 期（1994 年 7 月），頁 2-3。

<sup>35</sup> “Agreed Framework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21 October 1994, <<http://www.kEDO.org>>

放寬對平壤的經濟制裁，兩國關係正常化，且不對北韓使用核武，第一次核武危機也在協議簽署後暫時落幕。

北韓之所以不願放棄其核武計畫，一般認為與其經濟情況關係較大。冷戰結束後共產經濟體系崩潰，商品輸入價格攀升、國外市場需求減少、貨幣系統轉變為硬性通貨，以及俄國與中國資本的撤離，造成北韓在 90 年代的經濟衰退，再加上天災所造成的飢荒，這些都使情況更加雪上加霜。<sup>36</sup>而在架構協議締結之後，一連幾年北韓並沒有違反協議內容的行為，但 George W. Bush 上台之後，先是在 2002 年 1 月的國情諮文中，將北韓等國家列入所謂的「邪惡軸心」(axis of evil)；<sup>37</sup>接著又在核態勢報告中將其列為「先發制人」的核武攻擊對象，刺激北韓追求安全保障；最後在北韓坦承其有秘密濃縮鈾的計畫下，以違反 1994 年雙邊協定且繼續開發核武為理由，停止供應重油給北韓，使得北韓再度退出 NPT，因此引發第二次核武危機。<sup>38</sup>

在情勢不斷升高下，中國在 2003 年 3 月表示各國仍應以對話方式來化解危機，北韓也表示若美國改變其敵對政策，北韓願意坐下來談，於是在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北京召開了美國、北韓、中國的三方會談，但由於美國與北韓的態度皆相當強硬，最後會談只能草草結束。美國為突破此一困境，在三方會談後積極拉攏其東北亞盟國進入多邊會談架構中；<sup>39</sup>北韓也在各國協調之下，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透過俄國表示願接受多邊會談，並支持俄國參與此一會談，但仍強調在會談中與美方直接對談的必要性；<sup>40</sup>最後藉中國的穿針引線，由北韓、美國、

---

[kedo.org/pdfs/AgreedFramework.pdf](http://kedo.org/pdfs/AgreedFramework.pdf)〉。

<sup>36</sup> 李明，「北韓推行改革開放的前景及其限制」，張啓雄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頁 37；Suk Hi Kim, *North Korea: At a Crossroads* (Jefferson, North Carolina: Macfarland & Company, Inc., 2003), p. 86.

<sup>37</sup> George W. Bush,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The White House*, 29 January 2002,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01/20020129-11.html>〉。

<sup>38</sup> 李庚嬉，「北韓核試爆後應注視美·日與中·俄的戰略變化」，*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6 年 10 月 11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takeo-58.asp>〉。

<sup>39</sup> Glenn Kessler, "Plan for N. Korea Will Mix Diplomacy and Pressure," *Washington Post*, 7 May 2003, p. A1.

<sup>40</sup> James Brooke, "U.S. and North Korea Announce Accord on Wider Atom Talks," *New York Times*, 2 August 2003, p. A2.

中國、日本、南韓、俄羅斯等六國，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於北京召開首度的六方會談<sup>41</sup>。

## (二) 中日兩國的態度

對中國來說，經濟發展是其首要目標，因此維持一個和平的周邊環境便相形重要。胡錦濤在 2003 年南巡時提出了「兩個不管」和「一個不動搖」，即「不管國際風雲如何變幻」，「不管發生什麼事情」，「緊緊扭住經濟建設這個中心不動搖」，<sup>42</sup>這實際上是對當前國際和國內局勢的一種回應，外交戰略中的意識形態色彩業已消失，經濟發展才是最高的目標。<sup>43</sup>而北韓政權的穩定正好可以確保中國的經濟安全與邊境穩定，因此無論北韓政權是因內部政治、經濟秩序瓦解，或是外力入侵而崩潰，對其邊境所造成的直接衝擊就是難民問題，這將對中國的經濟和社會帶來嚴重的影響。<sup>44</sup>此外，中國還必須要提防美國的全球戰略，日本學者阿部純一就對此指出，北韓政權一旦瓦解，美國海軍勢力將從黃海北上渤海灣，對中國國家安全將產生嚴重的影響。<sup>45</sup>

總之，中國雖然支持北韓政權，對其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與經濟援助，但同時也需顧及自己的國家利益，也就是周邊環境的穩定。<sup>46</sup>因此北韓的冒險行為無法得到中國的支持，而美國對北韓的武力進犯或經濟制裁亦是北京所不樂見的，朝鮮半島任何的動盪都將不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

其次，核武在此區域的存在將對中國的軍事安全造成相當程度的威脅。若北

<sup>41</sup> 至 2006 年年底為止，已舉行過五輪的六方會談，時間分別為第一輪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第二輪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第三輪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第四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9 日，第五輪第一階段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第五輪第二階段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另外，北韓已於 2006 年 10 月 9 日完成首次地下核子試爆。

<sup>42</sup> 「胡錦濤：廣東做好排頭兵 南嶺村要不停步」，*新華網*，2003 年 4 月 1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4/15/content\\_833623.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4/15/content_833623.htm)〉。

<sup>43</sup> 高文雄「中国の外交戦略：イラク戦争 北朝鮮への対応」*問題と研究* 第 32 卷第 9 期(2003)，頁 71-77。

<sup>44</sup> Morton Abramowitz & Stephen Bosworth, "Adjusting to the New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Aug 2003), pp. 119-131.

<sup>45</sup> 阿部純一，「中国が朝鮮半島統一を望まない理由」，*世界週報*，2005 年 2 月 8 日，頁 54-55。

<sup>46</sup> David M. Lampton, "China and the Crisis in Korea," *The National Interest*, 30 July 2003, 〈<http://www.inthenationalinterest.com/Articles/Vol2Issue30/Vol2Issue30LamptonPFV.html>〉。

韓擁有核武，將可能使東北亞局勢產生變動，日本、南韓，甚至是台灣都可能走向追求核武的道路，東北亞將產生核武的骨牌效應（domino effect）。<sup>47</sup>這將使中國受到核武國家的包圍<sup>48</sup>，這無疑是中國最大的夢魘。

最後，核武危機的爆發讓中國有了發揮影響力的絕佳機會，也使其中介的角色得到凸顯。美國學者 Andrew Scobell 就認為，中國想利用與北韓的關係增添自身利益，因為北韓的存在有其地緣政治利益，也使得中國看起來像是負責任、具有影響力的強權。<sup>49</sup>再加上中國與北韓傳統的親密關係，比起其他國家如美國、日本甚至南韓等，更適合來作居中調解的工作，也藉此來取得各種利益，甚至擴展其在東北亞的影響力。

對日本而言，在核武危機中其大致上與美國進行密切的合作，不但支持美國的多邊談判提案，且在軍事上逐步強化美日同盟。2002 年的危機產生後，日本國會於 2003 年 6 月通過「有事三法」，以規範日本受到他國武力攻擊時以自衛隊為中心的因應方針，進一步突破「專守防衛」的概念；2004 年發表的「新防衛計劃大綱」直接指出日本應注意北韓可能帶來的威脅。

過去北韓即有飛彈試射的紀錄，而 1998 年 8 月 31 日飛越本州上空的大浦洞一號飛彈則是最令日本震驚的一次，因為這證明了北韓已經具有能夠涵蓋日本本土的載具，而在核武危機再次發生之後，此一威脅更顯嚴重。2003 年 3 月北韓向日本海發射飛彈後，日本防衛廳隨後表示，東京方面正考慮加強日本的飛彈防禦能力，決定向日本海域派出軍艦，並稱若北韓再發射彈道導彈將對其施以經濟制裁。<sup>50</sup>但是日本也明白若朝鮮半島發生戰事日本將連帶受害，學者小此木政夫

---

<sup>47</sup> David M. Lampton, "China and the Crisis in Korea," <<http://www.inthenationalinterest.com/Articles/Vol2Issue30/Vol2Issue30LamptonPFV.html>> .

<sup>48</sup> 中國周邊的俄羅斯、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家，皆已擁有核武。

<sup>49</sup> Andrew Scobell, "China and North Korea: The Limits of Influence," *Current History*, vol. 102, no. 665 (September 2003), p. 277.

<sup>50</sup> 「日本稱如果朝鮮發射彈道導彈將對其施以經濟制裁」，**新華網**，2003 年 3 月 13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3/13/content\\_776900.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3/13/content_776900.htm)>；「日本將在近期内再增派 2 艘驅逐艦至朝鮮海域」，**南方網**，2003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zhuanti/nuclear/jp/200304221363.htm>>。



就認為，面對這些問題，日本必須透過高層直接溝通及多邊會談，在北韓的安全與經濟問題獲得保障的情況下才能解決。<sup>51</sup>因此，日本並不全然贊成美國的經濟制裁及武力解決方案。

### （三）核試之後

2006年10月9日，北韓完成首度核武試爆，引起了東亞各國的譴責與恐慌。對於這次核試爆，中國態度之嚴肅，為歷年之最，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王光亞10日公開對媒體指出，安理會須對北韓作出「堅決、建設性」反應，且「須有一些懲罰行動，但這些行動須適當」；北京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也稱，安理會須對北韓核試爆採取「適當行動」。日本內閣官房長官鹽崎恭久也在11日宣布，日本將對北韓展開進一步的制裁，具體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北韓貨物進口，且不准北韓船隻進入日本港口。<sup>52</sup>聯合國安理會更是在10月14日，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關於威脅國際和平安全行為的制裁措施」，一致通過1718號決議案，要求北韓放棄所有核武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彈道飛彈，並對北韓實施經濟及外交制裁等。<sup>53</sup>

北韓核試後，對中國而言，是無視中國的利益，因為北韓在核問題上與中國步調不同。中國曾寄望北韓遵循NPT自我約束，並力阻美國發動攻擊北韓想法，但如此的寬容政策，卻以此收場，引起了中國的強烈反應。<sup>54</sup>另外，讓中國更感憂心的是，周邊國家尤其是日本，對是否該擁有核武的討論，又有了一番更熱烈的爭論。日本外相麻生太郎就曾在眾議院安保委員會表示，日本有製造核武的技術，但目前沒有製造核武的計畫，且若為了自衛，擁有少量武器並不違反憲法第九條，即便是核武，只要是在限度內，就不違反憲法。<sup>55</sup>首相安倍晉三也在11

<sup>51</sup> Okonogi Masao, "Dealing with the Threat of a Korean Crisis,"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7, no. 2 (Summer 2003), p. 85.

<sup>52</sup> 「歷年最硬 中共促懲罰北韓核試」，*聯合報*，2006年10月12日，A12版。

<sup>53</sup> "Resolution 1718,"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14 October 2006,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S/RES/1718\(2006\)](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S/RES/1718(2006))> .

<sup>54</sup> 李明，「面子裡子 中共兼失」，*聯合報*，2006年10月12日，A14版。

<sup>55</sup> 「日外相：日本有能力造核彈」，*聯合報*，2006年12月1日，A15版。



月 14 日接受「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 專訪時表示，日本正與美國共同進行飛彈防禦系統的研究，一旦發展成功，即使是攻擊美國的飛彈，只要飛越日本的上空，日本也都會用攔截飛彈將其擊落，<sup>56</sup>這又再度挑戰了日本備受爭議的「集體自衛權」。

中國雖然贊成安理會這次的決議，但制裁並不是其主要目的，以外交途徑來和平解決北韓核武危機，才是最符合其國家利益的方式。因此，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與南韓總統盧武鉉會面時，就曾強調其反對北韓進行核試驗的立場，認為在目前的形勢下，應堅持半島無核化目標，反對核擴散，透過對話談判來和平解決，避免可能導致局勢升級和失控的行動，才能維護半島及東北亞的和平穩定。<sup>57</sup>在此前提之下，中國以中間人之姿強力協調，中美雙方官員也在 10 月 31 日宣布北韓將重返六方會談，而六方會談也於 12 月 18 日正式展開第五輪第二階段的會議。<sup>58</sup>總之，藉著北韓核武危機的發生，美國與中國因此增加協商，共同研擬與協調彼此的政策與作為，這將增加美中互動關係，甚至可能影響東亞權力結構與兩岸議題。<sup>59</sup>而美日同盟將更加速合作與部署飛彈防禦計畫，以防止北韓的威脅，中日關係也可能在面對共同利益與安全威脅時得到進一步改善。

---

<sup>56</sup> Anthony Faiola, "Japanese Premier Plans to Fortify U.S. Ties in Meeting with Bush," *Washington Post*, 15 November 2006, p. A12.

<sup>57</sup> 「胡錦濤與韓國總統盧武鉉會談」，新華網，2006 年 10 月 13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3/content\\_5201038.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3/content_5201038.htm)〉。

<sup>58</sup> 李明，「北韓核爆後的東亞國際情勢研析」，*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16-21。

<sup>59</sup> 楊永明，「北韓危機 四個解決關鍵」，*聯合報*，2006 年 10 月 10 日，A15 版。

## 第二節 中日歷史問題

歷史問題一直是中日關係中敏感的政治議題，而自 80 年代以來，中日兩國更是爲了修改教科書事件及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等爭議，讓彼此的衝突不斷加溫。1982 年 12 月，時任首相的中曾根康弘提出戰後政治總決算，採取檢討過去、策定未來的國家發展方向，翌年提出「政治大國」的口號，強調日本不僅要做經濟大國，更要在國際舞台上做爲與其經濟大國國力相稱的政治大國。於是，首開以首相身分正式參拜靖國神社之先例，又修改教科書，將「侵略」改爲「進出」，以提昇日本年輕一代對國家的認同。<sup>60</sup>冷戰後，中日兩國在歷史問題上，仍不斷交鋒，且各有堅持，中國學者閻學通更以「要中日兩國像法德一樣捐棄前嫌攜手合作是有困難的」，<sup>61</sup>一語道破兩國目前在這個議題上的困境，且尚未出現雙方均滿意的處理方式。而本節所要探討的歷史問題在於，中日兩國在靖國神社參拜及教科書修改上的爭議。

### 一、靖國神社參拜與歷史認識

中曾根康弘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的終戰紀念日當天，以日本首相的身份，到靖國神社進行官式參拜，受到了中國方面的強烈抗議，這也開啓了中日兩國對於靖國神社參拜的一連串爭議。<sup>62</sup>1991 年 1 月 10 日，日本仙台高等法院對政府高層以公職身份參拜靖國神社並以公款支付香油錢的行爲做出判決，認定此係違反憲法有關政教分離的原則。<sup>63</sup>這也是日本司法單位對於引發國內外爭議之靖國神

<sup>60</sup> 張啓雄，「日本第一 vs. 和平崛起：冷戰前後東北亞國際秩序的衝突與整合」，*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 6 月），頁 609-610。

<sup>61</sup> 閻學通，「中日關係」，*中日友好 21 世紀委員會*，〈<http://www.china-japan21.org.cn/chn/wyyg/t202722.htm>〉。

<sup>62</sup> 中曾根康弘並非戰後首位到靖國神社參拜的首相，早自三木武夫開始的歷任首相，皆於靖國神社春秋兩次大祭時前往參拜，但爲避免爲反憲法第 20 條的「國家及其機構不可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政教分離原則，首相至靖國神社參拜時都以私人身份前往。而 1980 年 11 月 17 日，鈴木善幸內閣曾就首相暨內閣閣員參拜國神社問題，發表「政府統一見解」，認爲「尚不能否認正式參拜有違反憲法的嫌疑」。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 153-157。

<sup>63</sup> 林代昭，*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310。轉引自何

社參拜問題，首度做出正式的司法判決，這也相當明確的禁止了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

另外，1992年10月23日，日本天皇戰後首度到中國進行訪問，其間曾對日本侵華歷史發表一段談話，他表示「兩國關係悠久的歷史上，曾經有過一段我國給中國國民帶來深重苦難的不幸時期，對此我深表痛心」。<sup>64</sup>此番發言的目的，主要仍是對中日戰爭的性質做出總結，試圖化解兩國對於歷史認識的矛盾。

日本政府對於有關橫互在中日關係中歷史認識問題的立場是，首相村山富市在1995年8月15日，50週年的終戰紀念日上的談話，他指出「國策有誤，導致走向戰爭道路，…殖民統治和侵略許多國家，特別是為亞洲各國人民帶來巨大的損害和痛苦，…再次表示深刻的反省和由衷的歉意」。<sup>65</sup>這已經清楚傳達了日本政府對於二戰期間加諸於東亞鄰近國家的侵略行為，由政府最高行政首長非常正式的承認且表達歉意的訊息，但這與中國的要求及期待仍出現相當的落差。<sup>66</sup>日本政府希望在1995年正式揮別二戰帶給日本及其國民的心理陰影，也就是揮別過去迎向未來。日本學者豬口孝就曾經指出，「名譽」對日本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所以尋求恢復名譽對已經在二戰陰影下生活超過50個年頭的日本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sup>67</sup>

1996年以後，中國對日本的外交批評轉趨嚴厲，相當程度反應自日本以暫停對中無償援助來抗議中國進行核試驗，日本對1996年台海飛彈危機表達高度關切，以及1996年4月美日安保聯合宣言，7月29日，橋本龍太郎再度參拜靖國神社，8月14至15日，6位日本閣員及80餘位國會議員也前往參拜靖國神社。對於這一連串有關歷史認識問題的事件，中國皆表達遺憾、關切、憤慨且嚴正批

---

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156。

<sup>64</sup>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頁156-157。

<sup>65</sup> 村山富市，「戰後50週年的終戰紀念日にあたって」，外務省，1995年8月15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07/dmu\\_0815.html](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07/dmu_0815.html)〉。

<sup>66</sup> 吳廣義，「解析中日關係中的歷史問題」，*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2期（2004），頁42。

<sup>67</sup> 柯玉枝，「冷戰後『日中』外交關係之分析與展望」，頁96。

評，並要求日本必須正確對待歷史，兩國關係才能友好發展。<sup>68</sup>1998年11月，江澤民主席訪日時，全面闡述了中國有關歷史問題的立場，並提出「以史為鑒，面向未來」的原則，認為要推動中日關係的穩定發展，日本政府必須正確對待歷史；<sup>69</sup>日本也在聯合宣言中以書面文字承認過去對中國的侵略並表示深刻反省和道歉，雙方共同體認到正確認識和對待歷史是發展中日關係的重要基礎。

2001年，小泉純一郎在上任之前，就曾宣示要在終戰紀念日當天參拜靖國神社，最後為了平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不滿的聲浪，選擇在8月13日前往參拜。同年10月，小泉純一郎訪問中國時，曾前往北京蘆溝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參觀，並發表了對戰爭深刻反省的談話，「我對因那場侵略戰爭而犧牲的中國人民表示衷心的道歉和哀悼」。<sup>70</sup>他並指出，日本將正視和反省過去的歷史，再不發動戰爭，並基於歷史教訓走和平發展道路，他還強調，作為日本首相，今後將全力以赴發展日中友好關係，因為日中關係不僅對日中兩國，而且對亞洲乃至世界的和平都十分重要。

在小泉純一郎任內，總共前往靖國神社6次參拜，中國對此自然是抗議不斷，這也讓中日雙方的領袖互訪中斷超過5年之久，一直要到接任的安倍晉三在這個問題上採模糊態度，才讓領袖互訪得以再度開啓。美國前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就曾對中日關係做出評論，他認為中日關係現實的困難，即在於東亞兩雄並存的現象在過去歷史上從未出現過，美國必須努力敦促中國將此視為好事，並以互相尊重且平等的態度對待日本。他又指出，中國常想造成日本的狼狽不堪，不論日本想作什麼，總需帶有自責的念頭，讓日本低頭是中國的目的。<sup>71</sup>最後他表示，美國希望中日能夠建立建設性的關係，而非零和關係，並以彼此皆能

<sup>68</sup> 中共外交部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外交**，1997年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頁44-47。

<sup>69</sup> 鍾之成，**為了世界更美好：江澤民出訪紀實**（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頁321-324。

<sup>70</sup> 「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向中國人民表示『道歉』」，**新華網**，2001年10月8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4/02/content\\_341023.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04/02/content_341023.htm)〉。

<sup>71</sup> リチャード・アーミテージ（Richard Armitage），「中台關係は日米同盟で対応できる」，**中央公論**（東京），第120卷第5号（2005年5月），頁194-203；何思慎，「中日世仇？難解的歷史魔咒」，**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5期（2005年5月），頁7。

獲利的形式同登世界舞台。

## 二、歷史教科書事件

日本修改歷史教科書原本是自己的事，但會引發中國和其他國家如南韓、北韓的強烈關切，主因在於歷史教科書刻意淡化日本發動大戰的戰爭責任。自 1982 年開始，日本部分出版社在編纂其歷史教科書時，使用諸如「進出中國」等輕描淡寫的用語來取代「侵略」，並對南京大屠殺等歷史事件也進行了一定的淡化和刪減。日本文部省爲了減輕年輕一代的日本人對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罪惡感，也特別要求在敘述有關兩次大戰的歷史時，要沖淡日本的侵略行爲，從此之後，中日兩國在有關歷史教科書的問題上爭議不斷的出現，相當程度影響了彼此的關係。<sup>72</sup>1986 年，「保衛日本國民會議」所送審的高中新教科書—「新編日本史」，將日本發動的太平洋戰爭，解釋成是從歐美列強統治下「解放」亞洲的戰爭，<sup>73</sup>日本文部省審定該教科書合格，引起 80 年代第 2 次的中日歷史教科書問題。

2002 年，日本右派學者將 1986 年編纂，1991、1996 年修定過的歷史教科書再作修訂，引起中國及媒體的關注；同樣的爭議到了 2005 年又再度發酵。對此，中國方面均表示，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的實質，在於日本政府是否採取對歷史和未來負責的態度，履行迄今在歷史問題上作出的表態和承諾，並確實妥善處理有關問題，真正從中汲取教訓，不再走回頭路。此外，中國也希望日本對極少數右派分子嚴加約束，以正確的歷史觀來教育國民。總之，對中國來說，只有日本「真正正確認識和對待過去那段侵略歷史」，才是解決歷史教科書爭議最正確的方法。

對日本而言，進入 80 年代之後，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一種新的民族優越感也跟著出現，這充分反映在中曾根康弘所提出的「政治大國」的口號之中，以及如石原慎太郎、清水幾太郎等知名人物，他們都認爲日本應當取得與其經濟力

---

<sup>72</sup> 吳學文、林連德、徐之先著，**中日關係—1945-1994**（北京：時事出版社，1995），頁 310-311。

<sup>73</sup> 林代昭，**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2）**，頁 279-280。

量相符的政治及軍事力量，進而在能在世界上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這股「政治國家主義」到了 80 年代末發展到最高峰，可由石原慎太郎及新力公司（Sony）總裁盛田昭夫，在 1989 年合著的「可以說不的日本」（「NO」と言える日本：新日米關係の方策）為代表。<sup>74</sup>經濟泡沫化之後，使得日本的經濟一下難以振作，甚至還曾達到負成長，也導致政局不穩，短時間之內就換了多位首相，於是就有政治人物提倡日本應該有所改變。<sup>75</sup>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小澤一郎所著的「日本改造計畫」，其中提到日本應該成爲一個「正常國家」，應該對國際做出更多的貢獻，試圖將國民不滿的情緒由國內導引到國外，並利用民族主義來恢復日本的民族自信心，而 90 年代的日本所呈現的就是這個樣貌。

批評日本教科書的國家除了中國之外，還有南韓與北韓，甚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德國都對日本這種「漂白」的行爲不表諒解。亞洲的國家都希望日本能對侵略行爲公開道歉，而日本卻遲遲沒有動作，雖然仍有一些政治人物會說出道歉的話，但總是被認爲誠意不足。最鮮明的例子便是 2005 年 4 月，首相小泉純一郎參加在印尼雅加達的「亞非會議」時，曾爲日本在二次大戰對亞洲國家所造成的傷害道歉及表達反省之意，但幾乎在同一時間，卻有 80 位的國會議員前往靖國神社參拜，這種兩面手法在在讓中國難以相信日本是真心誠意的。<sup>76</sup>

國際社會對於日本政府此種淡化侵略歷史的不負責任態度，且缺乏反省能力之行爲也曾提出解釋，美國學者 Norman Field 就認爲，由於二戰後日本的利益迅速與美國利益重合的結果，使美國加速重建日本，進而導致日本缺乏戰敗反省。<sup>77</sup>總之，中日之間的歷史問題，無論是歷史教科書的爭議，或是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在短期內都難以圓滿解決。中國隨著綜合國力的迅速提升而快速崛起，國

<sup>74</sup> 石原慎太郎、盛田昭夫，「NO」と言える日本：新日米關係の方策（東京：光文社，1989）。

<sup>75</sup> 羅志平，「歷史修正主義與新民族主義：日本修改教科書爭議的政治效應」，**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1 期（2006 年 1、2 月），頁 88。

<sup>76</sup> 小泉純一郎，「アジア・アフリカ首脳会議における小泉総理大臣スピーチ」，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2005 年 4 月 22 日，〈<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5/04/22speech.html>〉；「才表歉意 日 80 議員拜靖國」，**聯合報**，2005 年 4 月 23 日，A3 版。

<sup>77</sup> James Fallow 著，薛綯譯，**瞄準大東亞**（台北：立緒文化公司，1996），頁 137-139。



際影響力不在話下；日本也倚靠美日同盟及美國的協助，逐步提升其軍事力量及自主性，漸漸擺脫和平憲法的束縛。在這樣兩國各朝不同目標邁進的情況之下，彼此更難出現交集，唯有雙方在共同利益的驅使之下，各自做出妥協，才有讓爭議退燒的契機，即便緩和可能只是曇花一現。

最後，中日兩國對於歷史的認識問題，曾經由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在 2006 年 12 月以及 2007 年 3 月，兩度召開了「日中歷史共同研究的委員會」，在與會人員方面，日方包括了北岡伸一及小島朋之等人，中國方面則有步平和陶文釗等。會議除了以中日之間三項重要文件<sup>78</sup>為基礎之外，最主要就是要透過對歷史的客觀認識，來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

小島朋之認為要先對歷史加以理解並確認，中日共同歷史研究才有可能取得成果。<sup>79</sup>雖然中日之間對於歷史的詮釋有所出入，但是若能夠共同掌握歷史事實，便能進而追求下一步，也就是達成彼此對歷史解釋的逐漸統一。步平也同意相互理解是重要的問題，他認為很難要求在短時間之內雙方的意見完全一致，但重要的是，兩國學者可以儘量將有關問題的歷史資料彙集起來，透過去偽存真、分析研究，向社會提供一個可以溝通和交流的平台。<sup>80</sup>當然，共同研究歷史並不僅僅是羅列事實，而是要透過共同研究達到學者間的相互理解，進而促進民間的相互理解，進而能夠消除存在兩國關係之間的障礙。

總之，儘管中日之間橫亘著難以跨越的歷史問題，但可以發現的是，雙方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都試圖透過各種交流方式，來達成對於歷史的共同理解，以消弭兩國間存在的不睦關係，進而能滿足各自的國家利益及國家目標。

---

<sup>78</sup> 三項文件包含了：1972 年中日聯合聲明、1978 年中日友好和平條約、以及 1998 年的中日聯合宣言。

<sup>79</sup> 「中日歷史共同研究專案將展開 媒體稱爭議難免」，**新浪網**，2006 年 12 月 22 日，〈<http://news.sina.com.cn/c/2006-12-22/094110837680s.shtml>〉。

<sup>80</sup> 步平，「中日為何要共同進行歷史研究」，**步平的博客**，2007 年 2 月 3 日，〈<http://blog.china.com.cn/sp1/buping/10003252160.shtml>〉。



### 第三節 領土及能源爭議問題

從 60 年代以來，由於在東海大陸棚及釣魚台列嶼（中國稱釣魚島列島，日本稱尖閣群島，以下皆稱釣魚台）周邊發現蘊藏豐富的石油資源之後，中日對於東海海底資源以及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問題也浮出檯面，進而成為中日關係常化過程中的談判議題。當然日本採取的策略選擇與中國的態度類似，就是為了維持兩國關係友好的重要理由，暫時迴避領土問題的解決。隨著時間的推演，中國經過改革開放，經濟實力提升之後，對於能源的需求大幅提昇，對於釣魚台的領土要求也逐漸增強。因此，本節將探討的主題便是中日雙方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爭執，以及兩國對於東海資源的競爭。

#### 一、中日雙方對釣魚台的爭執

釣魚台列嶼位於台灣基隆東北約 92 海哩的東海海域，是台灣的附屬島嶼，主要由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和北小島及一些礁石組成。1951 年，美國根據「舊金山和約」的規定託管了釣魚台及琉球群島。1971 年 6 月，美國與日本簽署「沖繩返還協定」，劃定了歸還區域的經緯度範圍，其中就包含釣魚台，這也成為日本主張對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擁有主權的重要證據。

1961 年，日本學者新野弘和美國學者 K. O. Emery，透過對二戰期間美日潛艇在釣魚台海域收集到的海底資料進行研究，隨後在「美國地質學會會刊」（*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發表了「東海和南海淺水區的沉積物」（*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的研究報告，首次指出這些地區（包括釣魚台附近）可能蘊藏石油資源。<sup>81</sup>1967 年，兩人再度在「朝鮮海峽及中國東海的地層與石油遠景」一文中，確認在黃海、東海及南海大陸棚上可能藏有豐富的石油資源。1968 年，在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

<sup>81</sup> Hiroshi Nino, K. O. Emery, "Sediments of Shallow Portions of East China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vol. 72, no. 5 (May 1961), pp. 731-762.

員會（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sup>82</sup>的主持下，Emery 和新野弘組織了包括日本、韓國、台灣等方面的專家，對東海及黃海海域進行了實地勘測，並於翌年 4 月提出調查報告，報告指出，在台灣與日本之間的這片淺海大陸棚將來也許會成爲一個世界規模的產油區，蘊藏量可比波斯灣。<sup>83</sup>這也引發之後中日兩國，甚至台灣對於釣魚台主權的要求。

兩國對釣魚台主權存在不同見解可上溯至雙方的建交談判，不過雙方基於維持友好雙邊關係的重要性，在建交過程起，對於釣魚台問題一直是以迴避或跳過的方式來處理。冷戰結束之後，釣魚台問題再度被推上檯面。<sup>84</sup>1990 年 9 月，因「日本青年社」成員重提修建燈塔一事，並接受日本保安廳之指導，引發中日台港間幾度有關釣魚台主權的爭端事件。首先回應「日本青年社」行爲的是，1990 年 10 月 21 日台灣聖火船隊欲登上釣魚台彰顯主權的舉動，但遭到日方艦艇及直昇機的阻撓。10 月 25 日，中國外交部就日本政府阻撓台灣漁民進入釣魚台海域一事，以及日本方面表示尖閣群島爲日本固有領土之說法，提出嚴正警告，表達「強烈要求日本立即停止一切在釣魚台及其附近海域侵犯『中國』主權的活動」的聲明。

1996 年 6 月 14 日，日本國會通過了「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宣佈設立 200 海浬經濟海域，並自同日起將日本領海範圍延伸至 12 海浬，自 1996 年 7 月 20 日起將釣魚台列嶼作爲日本的基線與中國所謂的中間線劃分日本的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sup>85</sup>7 月 14 日，「日本青年社」在尖閣群島中的北小島設立太陽能燈塔，旨在確立日本對於釣魚台之主權，再度引爆釣魚台主權爭議問題。爲抗議日本政府的無理行爲，兩岸三地民

---

<sup>82</sup> 1974 年之後改名爲，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sup>83</sup> K. 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2 (1969), p. 3; 朱鳳嵐，「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北京），第 7 期（2005），頁 3-4；平松茂雄，*中國の海洋戰略*（東京：勁草書房，1993），頁 75~76。

<sup>84</sup> 柯玉枝，「冷戰後『日中』外交關係之分析與展望」，頁 113。

<sup>85</sup> 孫冰冰，「論中日東海爭端與能源合作」，*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6 期（2005），頁 88-89。

間的保釣運動，曾多次舉行遊行活動並組織船隊前往釣魚台宣示對於釣魚台之主權。香港保釣人士更以游泳的方式，在 9 月 26 日搶登釣魚台的主權宣示行動中，卻不幸溺斃。<sup>86</sup>總之，中日台港四方對於釣魚台的主權要求，大抵都是透過這種方式來進行。

大抵而言，中國對於釣魚台主權的要求，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點：1、歷史文獻證據；2、領土的割讓。<sup>87</sup>首先，中國自明代起就已領有釣魚台，並將其列入中國防區。琉球冊封使的紀錄中也出現過琉球人及中國人將赤嶼（赤尾嶼）作為與琉球分界的說法。到了清代，中國與琉球的界線在釣魚台南面海槽一帶已成為中國航海家的常識。中國學者劉江永還以日本學者井上清的研究結果佐證釣魚台絕非「無主地」，明清時代就已為中國所有，而且在明治時代之前，脫離中國文獻而單獨提到釣魚台的日本或是琉球文獻一個也沒有，日方唯一出現「釣魚台」字樣的文獻還是根據中國資料所記載。<sup>88</sup>

其次，中國認為 1895 年「馬關條約」規定的第二條，將「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其中便包含了釣魚台在內。但日本在二戰失敗後，於 1951 年所簽訂的「舊金山和約」中，就明確指示日本必須放棄包含台灣在內所佔有的領土，當然也包含了釣魚台，而台灣既然屬於中國的一部份，釣魚台的主權自然也為中國所有。<sup>89</sup>此外，中國還認為，從地理上來看釣魚台也是中國的領土。<sup>90</sup>因為釣魚台與台灣處於同一地質構造，而與日本八重山列島之間卻被一條深達 2,000 多公尺的海溝隔開，加上釣魚台具有大陸棚的特徵，且是從中國開始延伸

<sup>86</sup> 劉江永，「論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學刊*（北京），第 6 期（1996），頁 16-17；關於各方在保釣的作為上，可參考「保釣風雲錄」，*保釣行動委員會*，〈<http://www.diaoyuislands.org/fwl/1.html>〉。

<sup>87</sup> Steven Wei Su,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2005), p. 48.

<sup>88</sup> 劉江永，「論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問題」，頁 17-20。

<sup>89</sup> Steven Wei Su,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p. 48; Chien-Peng Chung, "The Diaoyu/T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Domestic politics and the limits of diplomacy," *American Asian Review*, vol. 16, no. 3 (Fall 1996), pp. 138-140; John Donaldson, Alison Williams, "Understanding Maritime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the East China Se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no. 1 (Fall 2005), p. 136.

<sup>90</sup> 劉江永，「論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問題」，頁 20-21。

的大陸棚，此都為地理上的明證。

日本對釣魚台主權的主張，則有以下幾點：1、日本係根據國際法的先占原則（terra nullius）取得釣魚台。日本花了 10 年時間確認該地為無人地及無主地後才據為己有；2、由於釣魚台是以先占原則取得，因此並不包含於 1895 年馬關條約第 2 條規定的，「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之內。因此，在 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中，釣魚台並不包含在第 2 條日本必須放棄之領土內，而是根據第 3 條作為西南諸島一部份並置於美國行政權之下，由美國託管，但仍持續為日本領土，一直到 1971 年 6 月，日本與美國簽訂「沖繩返還協定」，才正式將行政權歸還日本；3、從中國未對舊金山和約第 3 條提出異議，可發現中國並不把釣魚台當成台灣的一部份，而伸張其主權。<sup>91</sup>此外，中國是在 1970 年東海大陸棚石油資源受到注目後才開始將釣魚台的主權當成問題。

總之，中日兩國從 70 年代起，由於海底資源的發現，開始了對釣魚台主權歸屬的爭議，因為仍處在冷戰時期，於是為了維持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只能將此爭議暫時擱置。但是冷戰結束後，雙方對釣魚台主權問題的作為與反應，已經出現不同於冷戰時期的作為，像是中國崛起之後對於能源的高度需求，以及國內民族主義的催化而導致對主權的要求，都讓中國不能放棄釣魚台；日本同樣有這個思維，能源的大量需求和政治現實的考量，也讓日本不能對此屈服。但從整個東亞國際結構來看，兩國仍會為了維繫彼此的邦交以及密切的經貿關係而有所克制，只不過這個爭議一天不解決，雙方仍然會發生衝突。

## 二、中日間的能源爭議

中日兩國之間的另一重大爭議是在能源競爭上呈現白熱化的局面。中國本身雖然產油，但改革開放之後所帶出的經濟成長，也讓中國開始加快重工業發展，

---

<sup>91</sup> 「尖閣諸島の領有権についての基本見解」，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index.html>〉。

半，由於重工業單位產出所消耗的能源較高，因此中國的能源消耗量迅速上升，原先能夠自給自足的產量已經無法負荷，必須透過國際市場來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並將原本以煤為主的能源發展戰略逐步轉向多元化的能源發展戰略，這直接使得中國成為石油的淨進口國，對外依存度不斷增加（圖 4-1）。

日本向來是工業大國，能源消費量也一直在全球名列前茅，但日本本身幾乎沒有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天然資源，導致其能源自給率相當低，而且幾乎全為水力發電，這也讓日本的能源供應十分仰賴進口。<sup>92</sup>而與中國不同的是，日本的能源結構是以石油為主，在中國石油用量於 2002 年超越日本之前（圖 4-2），日本長期為全球第 2 大石油消費國，僅次於美國，因此石油對日本的重要性可見一斑。此外，日本石油依靠進口的同時，又特別依賴來自中東的原油，從 90 年代開始比例始終超過 70%，1996 年後更是沒有低過 80%，甚至接近 90%，這也表示對中東依存度過高（表 4-1），能源結構脆弱性也高於中國。<sup>93</sup>而日本能源結構脆弱性逐漸攀升的原因，相當程度是因為包含中國在內的亞太國家，在冷戰後經濟穩定發展所導致的能源需求擴大。<sup>94</sup>

因此，中日雙方為了提升能源的自主性，都試圖增加能源供應來源，包括進一步投入國內資源探勘及和增加資源進口來源、與資源生產國合作開發等等，但這也導致兩國在能源的競爭上產生衝突。衝突點主要發生在兩個面向上，首先是俄羅斯輸油管線之爭，其次則是東海天然氣開發的爭議。

### （一）俄羅斯輸油管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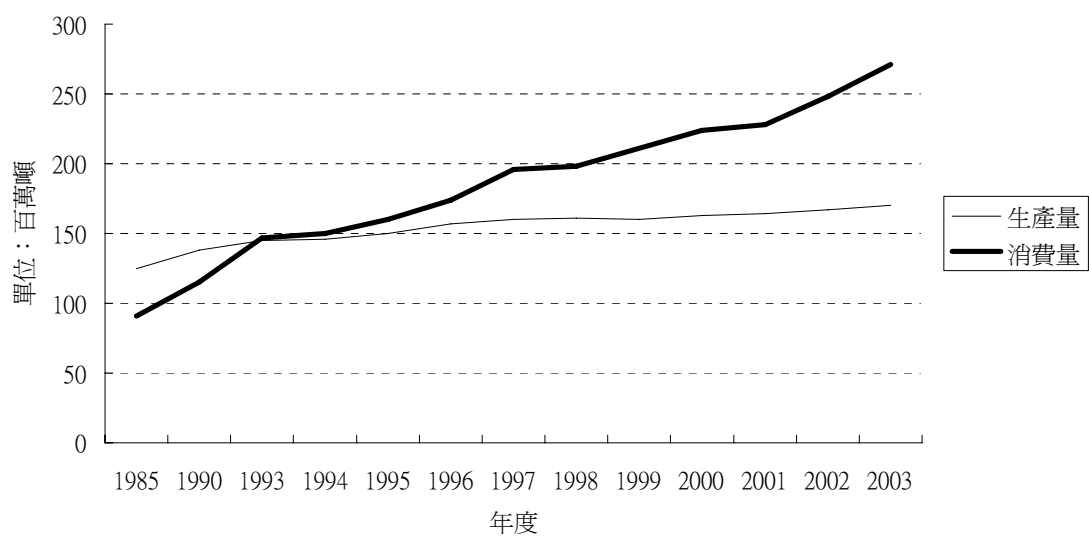
中國在能源發展戰略上強調「走出去」戰略，不光購買外國石油，更要到國外購買油田股權，逐步建立境外能源生產供應基地。而像是俄羅斯、哈薩克和其

<sup>92</sup> 「平成 17 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資源エネルギー庁，2006 年 7 月，〈<http://www.enecho.meti.go.jp/topics/hakusho/2006EnergyHTML/index.html>〉。

<sup>93</sup> 「平成 17 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http://www.enecho.meti.go.jp/topics/hakusho/2006EnergyHTML/html/i111200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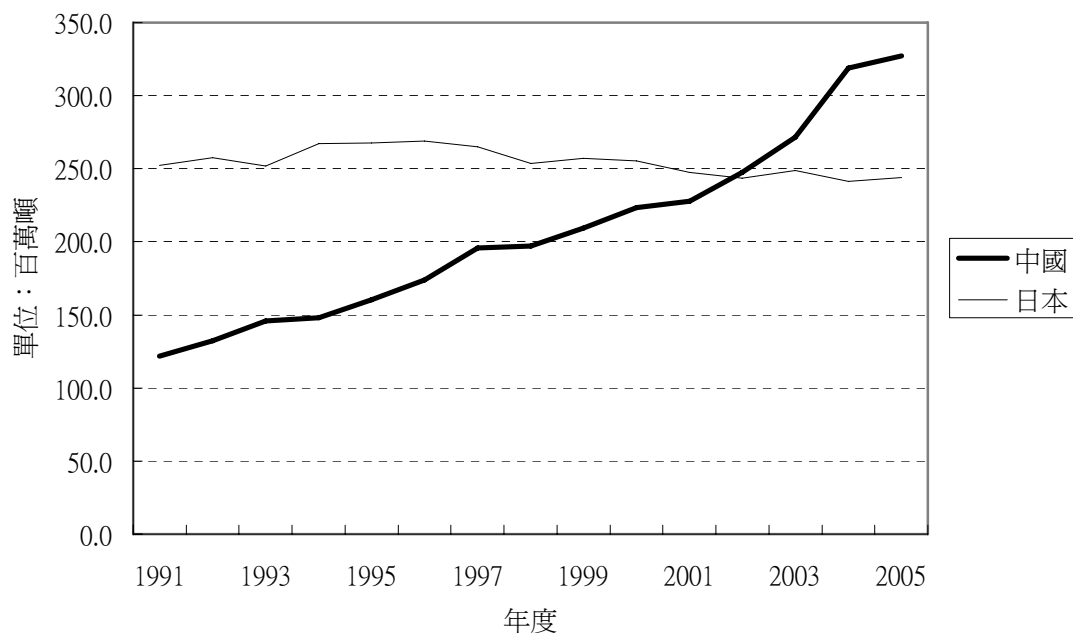
<sup>94</sup> Tsutomu Toichi, "Energy Security in Asia and Japanese Policy," *Asia-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1 (May 2003), pp. 45-46.

圖 4-1：中國石油生產及消費圖（1985-200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圖 4-2：中國和日本的石油消費圖（1991-2005）



資料來源：” Workbook of Historical Data,”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6*, June 2006, 〈<http://www.bp.com/productlanding.do?categoryId=6842&contentId=7021390>〉。筆者自行整理製圖。

表 4-1：日本對中東石油依賴表（1965-2004）單位：%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4
88.3	84.7	78.2	73.2	70.4	71.5	78.6	85.7	88.9

資料來源：「平成 17 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資源エネルギー庁 2006 年 7 月〈<http://www.enecho.meti.go.jp/topics/hakusho/2006EnergyHTML/html/i1112000.html>〉。

他中亞國家，這些地方除了天然氣蘊藏豐富之外，西方資本也較少介入，加上又與中國維持著較好的政治關係，自然是中國的目標所在。<sup>95</sup>日本則是鑑於其石油對中東依存度過高，加上近年來中東情勢的不穩定，更導致石油供應的風險性提高，爲了降低對中東的依存度，日本也特別著眼於俄羅斯原油。<sup>96</sup>因爲俄羅斯是主要天然氣生產國中地理上最接近日本的，於是確保在俄羅斯的石油及天然氣權益和供給管道的暢通，成爲日本能源戰略的關鍵利益。

中國在俄羅斯的輸油管線上，屬意的路線是從西伯利亞（Siberia）的安加爾斯克（Angarsk），到中國大慶的安大線（Angarsk to Daqing）。除了陸路運輸可避免遭到海上封鎖以及能夠取得新的原油供應外，西伯利亞原油的硫磺含量較中東原油低，也正好與大慶油田的煉油設備相符合。<sup>97</sup>2001 年中俄就油管走向、供油數量及原油價格達成初步協議，決定採納尤科斯（Yukos）石油公司提出的安大線方案。根據此案，安大線將於 2003 年 7 月開工，2005 年交付使用，工程耗資總額約 18 至 20 億美元，預計完工後前 6 年每年可供應 2,000 萬噸原油，2010 年

<sup>95</sup> 于有慧，「胡溫體制下的石油外交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第 48 卷第 3 期（2005 年 9 月），頁 32-33；郭博堯，「中國大陸石油安全戰略的轉折」，*國政分析*，2004 年 8 月 10 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D/093/SD-R-093-002.htm>〉。

<sup>96</sup> 對外關係タスクフォース，「21 世紀日本外交の基本戦略：新たな時代、新たなビジョン、新たな外交」，〈<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2/1128tf.html>〉。

<sup>97</sup> 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ロシア・CIS の資源戦略調査*（東京：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2004），頁 67。



後可提升至 3,000 萬噸。<sup>98</sup>但是到了 2004 年 7 月，俄羅斯卻知會中國要否決安大線，並於該年底由俄羅斯總理 Mikhail Fradkov，正式通過由東西伯利亞泰舍特（Taishet）至太平洋沿岸別沃列茲納雅海灣（Pervoznaya Bay）的輸油管線。<sup>99</sup>對此，就有中國學者認為這是由於日本以高額投資和經濟援助的方式，來要求俄羅斯改建安納線（Angarsk to Nakhodka），而安納線客觀上也更符合俄羅斯出口對象多元化的目標，從而能在原油輸出上掌握更大的主控權。<sup>100</sup>

實際上，日本在 2002 年 12 月，就曾向俄羅斯表示願意每年進口 5,000 萬噸原油，2003 年 1 月小泉純一郎訪俄時，更提到在西伯利亞資源開發和油管建設的合作事項，並表示此一合作有助於西伯利亞開發及安定石油價格，亦能改善日俄關係，<sup>101</sup>西方媒體也把小泉純一郎這次訪問的焦點，著眼於中日兩國在俄羅斯的石油角力。

總之，從這些油管路線的爭議，不但可以看出中日兩國在能源上頭的競爭，還可以發現俄羅斯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來與中日兩國進行討價還價的過程。<sup>102</sup>中國也有學者對此指出，中日在競爭俄羅斯原油供應的同時，應避免陷入過度競爭，反而要加強對話協調，<sup>103</sup>否則不僅不利於以合理代價取得所需能源，甚至可能進一步陷入能源競爭與政治摩擦的惡性循環。

## （二）東海天然氣田爭端

中日雙方對於能源議題上的另一項爭議，便是對於東海天然氣田的開發爭端。90 年代末以來，中國最積極建設的春曉天然氣田即將投產，但中日之間對

---

<sup>98</sup> June Teufel Dreyer, "Sino-Japanese Rivalr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Nations," *Asian Survey*, vol. 46, no. 4 (Jul/Aug 2006), pp. 544-545.

<sup>99</sup> 張雅君，「中日關係的安全困境：國際體系與雙邊利益層面的分析」，頁 160。

<sup>100</sup> 馮春萍，「透視中俄石油管道『路線圖』風波」，*世界地理研究*（上海），第 13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22-24。

<sup>101</sup> 岩城成幸，「東シベリア石油パイプライン計画と我が国の取り組み：現状と問題点」，*レフアレンス*（東京），總第 645 号（2004 年 10 月），頁 12-13，28-30。

<sup>102</sup> June Teufel Dreyer, "Sino-Japanese Rivalr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Nations," p. 544.

<sup>103</sup> 馮昭奎，「要麼雙贏，要麼雙輸——談談中日能源合作」，*世界知識*（北京），第 13 期（2004），頁 42-44。

於東海天然氣田的爭端也起源於春曉天然氣田。春曉天然氣田位於浙江寧波市東南 350 公里的西湖凹陷區域，包含春曉、殘雪、斷橋、天外天等 4 個天然氣田，因為天然氣田距離兩國海岸中間線不足 5 公里，加上自 90 年代以來，中日對於東海大陸棚劃分原則始終存在著爭議。

中國認為應該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主張應按照大陸棚劃分專屬經濟區；<sup>104</sup>日本則根據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的規定，若與其他國家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發生重疊時，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以等距中間線劃分，也就是中間線原則。<sup>105</sup>此外，1992 年中國制定的「領海法」中，將釣魚台視為台灣附屬島嶼而歸於其陸地領土，並享有 12 海里領海及毗連區，且由於釣魚台本身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享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sup>106</sup>也就是說釣魚台並無劃界的效力。而這又與日本產生差異，因為日本宣稱在擁有釣魚台主權的前提下，將把釣魚台作為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的基點。<sup>107</sup>

冷戰後由於軍事對峙的緩和以及經濟發展的效應，理應透過雙贏合作的策略來取得絕對利得（*absolutely gain*）。對此，日本學者十市勉也認為日本應從整個亞太經濟發展的角度，來強化與亞太國家在能源上的合作關係，進而能夠確保自身的能源安全。<sup>108</sup>這是屬於新自由主義的視角，但從中日雙方對於東海能源的爭議，可以發覺情況並非如此樂觀，這是由於中國經濟高速的發展，而連帶使其能源消耗量也以驚人的速度上升，再加上日本長期位居石油消費國前幾名。若將這

<sup>104</sup> 桐聲，「關於中國東海的釣魚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問題的法律分析」，*日本學刊*（北京），第 6 期（2003），頁 70~74。

<sup>105</sup> 「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海上保安庁海洋情報部，1996 年 6 月 14 日，〈<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houritu/eez.htm>〉；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頁 153-155。

<sup>106</sup>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sup>107</sup> 「日本の領海等概念図」，海上保安庁海洋情報部，〈[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ryokai\\_setsuzoku.html](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ryokai_setsuzoku.html)〉。

<sup>108</sup> Tsutomu Toichi, “Energy Security in Asia and Japanese Policy,” p. 50.

些變項放在一起，將可能導致中日在能源上的競爭容易，而合作困難的局面。<sup>109</sup>此外，東海的爭議除了能源的議題之外，還包含有主權的意涵在內，這使雙方更難有退讓的餘地，甚至爲了捍衛自身在東海的權益，都曾派遣軍用船隻及飛機前往爭議海域監視對方並藉機示威。這些情形都使兩邊難以真心誠意的互相合作，況且中國崛起所帶出來的軍事實力，更讓日本感到憂心而加緊靠向美日同盟一邊，進而實現其「正常國家」目標，而這又會讓中國感到擔憂，於是雙方因爲難以建立互信，就這樣陷入所謂的安全困境之中。總之，中日兩國不管在領土爭議或是能源爭議上，都會因爲國家利益導向，而必須面對合作機會喪失的可能，若要在這些問題上獲致解決，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時間及善意才有機會達成。

---

<sup>109</sup> 張雅君，「中日關係的安全困境：國際體系與雙邊利益層面的分析」，頁 164。

## 第四節 台灣問題

台灣問題素來是中國對外關係中相當重要的議題，也涉及了所謂「民族統一大業」的安全利益，中國在與世界各國建立正式關係時，台灣問題永遠是談判桌上的重點，「一個中國」也是中國絕不肯放棄的主要原則。日本有關台灣問題的政策基調在 1972 年的「中日聯合聲明」中就已經確立，基本立場是「一個中國，台日之間僅維持民間關係」；<sup>110</sup>1998 年的聯合宣言中，也並沒有偏離上述的政策基調。<sup>111</sup>美國對台灣的態度，從上世紀 50 年代韓戰結束後有所轉變，視台灣為遠東地區「不沉航母」，具有重要戰略價值，但隨後由於冷戰牽制蘇聯的需求，美國需要與中國合作，因此在 1972 年簽訂的「上海公報」中，<sup>112</sup>美國也表達出其認知到「一個中國」的立場。

冷戰結束後，日本國內出現了「中國威脅論」的聲音，認為中國逐漸崛起之後是否可能成為日本的威脅，也出現日本是否應該加強與台灣關係的言論。而日本政府對台灣一連串的強化交流層次的政策，自然使得中日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在冷戰後時期以不同的樣貌成為中日交涉的常見課題。

中日兩國對於台灣問題最大的爭議點，就是美日同盟體制的「周邊有事」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台灣海峽在內。中國認為若將台灣海峽置於美日安保的防衛範圍之內，將會對中國在處理台灣問題時的政策彈性產生影響，甚至可能變相鼓勵台灣朝分裂國土的方向走去，也就是台獨，這是對中國國家安全利益的重大挑戰，必須加以嚴厲制止。

中國認為，美日同盟的性質已經由冷戰時期的「針對蘇聯」，轉變成為「針

<sup>110</sup> 參見「日本国政府と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の共同声明」，外務省，1972 年 9 月 2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seimei.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seimei.html)〉。

<sup>111</sup> 參見「平和と発展のための友好協力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構築に関する日中共同宣言」，外務省，1998 年 11 月 26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sengen.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sengen.html)〉。

<sup>112</sup> 參見美中「上海公報」，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72 年 2 月 28 日，〈[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11.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11.htm)〉。

對地區衝突」，原先針對朝鮮半島、台灣和菲律賓以北區域的「遠東條款」之涵蓋範圍已擴及到東南亞，值得關注。<sup>113</sup>除此之外，中國也對於日本在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中，以美日安保體制為藉口，主動關切台海情勢演變之態度表達出不滿，認為日本別有所圖。而日本之所以在「周邊有事」的事態性質，以及對防衛範圍是否包括台灣海峽一事不願作明確的地理認定，主要也是受到美國的影響，目的在維持美日同盟關係的存續。

美日兩國在 1997 年修訂安保新指南之舉動，再次引發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爭議。雙方對於「周邊有事」的範圍界定有相當大的異議存在，中國強烈反對新指南防衛範圍間接地涵蓋台灣的做法，認為係干涉內政的作為；日本則認為新指南對於範圍的定義，是延續了 1960 年的政府統一見解，日本和美國政府均強調是一個「事態」而非「地理」概念，亦即「對日本和平與安全具有重要影響的事態」，且指出這項解釋不是刻意迴避的作法，而是一種戰略和軍事的現實常識。<sup>114</sup>總之，從新指南的修訂開始，美日對於「周邊有事」的範圍界定，主要都在強調「事態」層面。

即便日本在對「遠東範圍」的「政府統一見解」中，明確的提到中華民國所轄區域包含在內，並且在之後註解「中華民國所轄區域」就是「台灣區域」，也不表示台海安全已經受到美日兩國的保障，因為「周邊」雖然明確，但「事態」卻仍然依實際狀況與美日兩國的各自利益而定。日本此舉，等於是將球丟到美國手中，因為美日安保體系是一個不平衡的軍事同盟，日本僅是一個配角角色，決定權和主導權仍在美國手中。這也就是說，日本對於遠東或周邊有事的介入，主要取決於美國的要求與需要而定，所以在確定周邊範圍之後，周邊地區只是成為一個地理範圍的形式考量，進一步認定周邊是否有「事態」發生的責任，則將由美國來負擔及主導。

---

<sup>113</sup> 林正義，「亞太安全保障的新體系」，*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12 期（1996 年 12 月），頁 13-15。

<sup>114</sup> 江謙介，*日本安全保障*（東京：講談社，1997），頁 197。

美日兩國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在華府召開「二加二會談」，原本主要目的是談論駐日美軍和美軍基地的調整，但由於後來雙邊發表共同聲明，列出了美日未來在亞太地區的「共同戰略目標」，其中便包含了鼓勵中國和平解決台海問題，以及明白指出「將確保台灣海峽與朝鮮半島安全」，因而倍受國際輿論的關注。<sup>115</sup>總之，日本可以說是美國盟邦中第一個把台灣置於「本國國防方針」與「雙邊同盟聲明」裡的國家。當然，日本之所以配合美國制定的中國戰略，除了基於本身爭取成爲「正常國家」的戰略目標外，關鍵的動力仍在於對中國崛起後的憂慮和畏懼。

---

<sup>115</sup> 參見「共同發表」，外務省，2005 年 2 月 1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



